公司资产贬损情况下股权转让的合理保护

今日聚焦

◇ 钱佳妹

【不同观点】

标的公司股权概括转让过程中,通常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接日并非同一天,在该段期间内标的公司资产常常发生变化,引发大量股权转让纠纷。本案标的公司资产已经减损至负值,产生了几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股权转让的合同主体是出让方和受让方,即原告和被告,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被告一般只能向原告承担责任,不能向第三人承担责任,故应当由被告向原告赔偿实际损失。关于损失的金额,鉴于本案审理时第三人已经处于正常经营中,而原告为第三人的唯一股东,故原告的实际损失就是评估基准日与实际交接日期间第三人的资产减损金额,即27044032.12元。本案中,应当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7044032.12元,原告支付被告剩余70%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种观点认为,第三人系原告与被告交易的标的公司,被告向第三人补足资产,本质上是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即向原告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资产的标的公司,故被告向第三人补足资产的行为应当理解为被告向原告承担责任的一种方式,没有违反合同相对性原则。相反,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的方式,对第三人的资产没有进行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受损,从而影响第三人外部债权人的利益,极易引发外部债权人提起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本案中,应当判令被告向第三人补足资产27044032.12元,原告支付被告剩余70%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种观点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归根结底是一个关于标的公司的买卖合同,出让方作为卖方,不应在出售标的公司的同时还倒贴钱款,这违背买卖合同的基本原理,亦违背公司股东仅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的基本原则。本案中,第三人资产已为负值,原告作为股东理应对第三人作破产处理,而原告对第三人继续开展经营,系原告自行扩大损失,该部分损失不应由被告承担。故本案应当在向原、被告释明的基础上判令被告返还原告30%股权转让价款。

【案情回放】

被告某实业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第三人某制品公司100%股权,根据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金额作价5124521.66元,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直至2013年5月20日,原告某辅料公司与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1)被告将其持有的第三人100%股权作价5124521.66元转让给原告;(2)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完成日止,第三人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被告承接,被告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第三人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合同签订后,原、被告办理了第三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告支付了30%交易价款,第三人开始经营。2013年5月23日始,原、被告陆续办理第三人的交接手续,原告发现第三人的资产发生了大幅减损,经审计2013年5月31日第三人所有者权益仅为-21919532.12元。故原告诉请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7044032.12元,被告则反诉要求原告向被告支付剩余70%价款。审理中,经法庭释明原告变更本诉请求为:被告向第三人补足资产27044032.12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股权转让合同是双务合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符合约定的标的公司。现评估基准日与实际交接日之间相距约一年,第三人所有者权益发生了大幅减损,该减损根据约定应由被告承担。本案审理时,第三人系正常经营,故被告应向第三人补足资产合计27044032.12元,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剩余70%价款。

【法官回应】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审理中应注重平衡多重利益关系

公司最为明显的特征之一就是利益的多元化,与公司相关同时存在对内与对外的多对主体,进而就存在多重利益关系,利益冲突也不可避免时有发生。在审理公司股权对外概括转让纠纷案件时,不仅要考虑原、被告之间的利益平衡,还应注重兼顾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

1.应平衡原股东和现股东之间的利益

公司股权对外概括转让引发的纠纷,从基础法律关系上来说是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转让标的公司的合同纠纷,故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是股权转让纠纷中的基础法律关系。如何平衡原、被告之间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和现股东之间的关系,亦应适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股权转让合同属于双务合同,合同双方均须按约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受让方必须向转让方支付约定的交易价款,转让方必须向受让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资产的标的公司。至于双方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应遵守合同的具体约定。一方如有违约行为,亦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标的公司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完成日期间发生了大幅减损,被告向原告交付的标的公司与合同约定价款不具有对应性。按照合同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完成日止,第三人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被告承接,被告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第三人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故标的公司资产减损的相应责任应由被告承担。上述第一种观点由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以及第二种观点由被告向第三人补足资产,均可以平衡原、被告之间受损的法律关系,但第三种观点仅由被告返还已经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显然不足以弥补原告的损失。在标的公司资产为负值的情况下,股东确实可以通过启动公司破产程序,仅在自己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但本案被告在2013年5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没有重新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而是直接按照2012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将标的公司作价转让,那么被告作为原股东就无法再启动标的公司的破产程序,只能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资产减损的责任。原告作为新股东,有权选择继续经营标的公司或是启动公司破产程序,当然不同的选择对原告产生实际损失的金额也不同。

2.应平衡原股东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利益

虽然股权转让纠纷的直接争议方是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新股东,但当标的公司资产减损时,首先受到影响的是标的公司本身,标的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经营的个体,其与原股东之间的公司内部关系已经受损。为了保护标的公司正当权益,宜将标的公司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标的公司资产减损,通常有两种原因,一是持续经营造成的经营亏损,二是未尽善良管理义务造成的资产减损。如若标的公司资产因原股东未尽善良义务造成减损,则标的公司对原股东就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如若标的公司资产因持续经营造成亏损,表面上看属于资产的正当减损,但是原股东在决定出让标的公司后仍继续经营公司,是否能尽到勤勉义务,是值得怀疑的。如若因原股东故意或重大过失继续经营造成亏损,则亦可能引发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本案中,第一种观点仅仅平衡了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而原股东与标的公司之前的关系仍然出于失衡状态,很可能在将来引发标的公司和原股东之间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然而这将引发一个悖论,即:标的公司的意识已经由新股东代表,而新股东在股权转让纠纷中已经获得了原股东的损害赔偿,那么新股东能否再代表标的公司作为原告,向原股东主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显然原股东不可能因同一个行为既向新股东承担责任,又向标的公司承担责任。所以第二种观点相对更加合理,原股东只承担一次责任,即直接向标的公司补足资产,通过有力保护标的公司的资产,避免产生标的公司与原股东之间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应平衡标的公司和外部债权人之间的利益

原股东和新股东之间的关系,原股东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都只是公司的对内关系。平衡公司对内关系,最根本的目的是保证公司正常的对外关系。所谓公司对外关系,最主要是指公司与公司的外部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公司的外部债权人并非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当事人,但股权转让纠纷的处理结果却与标的公司外部债权人息息相关。

对公司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最有效的途径就是保护公司资产不受非法侵害,保证公司资产可以用于对公司债权人的清偿。目前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股东出资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等,都是与债权人直接相关的公司法案件,是在债权人利益受到实际损害后赋予债权人损害赔偿的权利,本质上是救济保护。然而,救济保护具有滞后性,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仍显乏力,如果能在债权人利益实际受损前,通过对公司资产的保护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预防保护,才能从根源上解决公司债权人的后顾之忧。

本案中,标的公司债权人虽然不参与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但标的公司资产大幅减损已经潜在地影响了标的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利益,标的公司与外部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已经失衡,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触即发。上述第二种观点,通过被告向标的公司补足资产的方式,根本上解除了标的公司外部债权人的顾虑,使公司对外关系恢复平衡。

综上,本案通过补足公司资产的方式,不仅平衡了原、被告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同时考量了股东与标的公司的内部关系、标的公司与债权人的外部关系,也能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作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李亿朝

患者授权的近亲属可作为医疗风险告知对象

【案情】

2014年12月7日2时,原告母亲因孕40周至被告医院待产,原告父亲在《待产及分娩知情同意书》上确认"情况清楚,要求顺产",分娩方式遂选择了顺产。原告出生过程中发生了肩难产,出生后左手臂不能抬举。后经诊断,原告所受损伤为左分娩性臂丛神经损伤,左产瘫2型。原告认为,被告未告知其母亲有妊娠糖尿病、胎儿为巨大儿,可以选择剖宫产以避免发生臂丛神经损伤,相关事项的告知对象应该是原告母亲,而不是原告父亲,被告未尽告知说明义务,侵犯其知情权和选择权。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包括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人身损害损失201318元。

【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母亲入院时明确授权原告父亲在医疗期间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在此情况下,原告主张告知说明的对象仍应为其母亲,实质上是认为患者授权近亲属行使知情同意权无效。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仅规定患者在缺乏知情同意能力时由其近亲属代替行使知情同意权,对于是否允许患者在具有知情同意能力时委托近亲属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没有作出规定。对此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患者委托近亲属代替行使知情同意权无效,医方仍应向患者履行告知说明义务。理由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针对的是患者的身体,关涉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患者家属也不一定会以患者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使知情同意权,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患者的自主决定权,允许患者在缺乏知情同意能力时,由近亲属代替行使知情同意权仅仅是为了保障无同意能力的患者实现自主决定权的例外规定。

第二种意见认为,委托他人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是患者对自身权利的处置,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基本伦理观,也未涉及第三人利益,应当得到法律的尊重和保护。

【解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允许患者委托他人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符合知情同意权的立法目的。现行立法没有禁止患者委托近亲属代为行使知情同意权,知情同意权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患者的自主决定权,患者在具有知情同意能力时自愿将知情同意权交给近亲属行使,系患者对自身权利的处置,也是患者自主决定的体现,予以允许是对患者自主决定权利的尊重,符合知情同意权的立法目的。

其次,患者委托近亲属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符合我国的社会文化心理和现实需要。不允许有知情同意能力的患者委托家属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隐含着个人是完全独立的社会预设,过于强调了个人的独立性,没有考虑到个人总是处在特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中的。中国的文化传统,强调个人与其所在的群体、社会的联系,个人常常极其依赖自己的家人,个人的选择对家庭也具有重大的影响,故患者的选择常常是由家庭共同做出的,而不是纯粹的与家人无涉的自主的决定。此外,有些患者,比如一些来自农村的、年老的或者没有受过教育的患者,因为文化知识和理解能力的欠缺,即使医生向其告知说明,他们也难以理解,往往习惯于由信赖的家人作出决定。因此,允许患者委托近亲属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符合我国的社会文化心理和现实需要,也是对患者家属作为家庭成员权利的尊重。

当然,基于知情同意权的特殊性,其可以授权的人的范围应限制在近亲属,同时应辅以代理人的权限限制规则。因为一般情况下家庭成员的利益具有一致性,近亲属不管是基于亲情还是一致的利益,一般都会完全从患者的利益考虑。但是,为了防止家庭成员利益不一致这一特定情况下近亲属作出损害患者利益的选择,应该以保障患者的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近亲属代理行使知情同意权规则的限制。具体规则可以考虑,如果患者授权的近亲属作出的选择以合理医生的视角明显不符合患者的利益,医生应该就诊疗措施向有知情同意能力的患者进行告知说明。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原告有关被告未尽告知说明义务而侵犯其知情权和选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一案一议

【案情】

2005年11月14日,为解决李女士门前通行问题,村委会出面协调李先生、李女士签订了《建房占地协议书》。李先生将其0.168亩承包地转让给李女士永久使用,李女士一次性给付李先生补偿费6732元。2009年3月22日,李先生的土地登记簿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附载。现该块土地已成为道路。李先生认为,上述0.168亩土地为果树园地,且属于村集体所有,李先生、李女士并不具有随意买卖的权利,更无权改变土地用途,双方所签协议无效,李先生自愿退还购地款,李女士应归还土地。

【解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李先生与李女士所签《建房占地协议书》的效力问题。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从形式上看,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土地

转让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合同效力

◇ 赵 贺

承包法的规定,李先生与李女士签订的《建房占地协议书》的内容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合同。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可见,强制性规定包括效力性规定与管理性规定,并非所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均一概无效,应判断该强制性规定是否构成效力性规定,只有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当然无效。

那么,如何区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确认违法行为无效不能达到立法目的的,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仅在防止法律事实上之行为的,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条规定,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由此观之,法律规定的承包地不得买卖,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系出于行政管理目的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土地承包方在从事民事活动中的行为的效力,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李先生、李女士所签《建房占地协议书》有效。

(**作者单位:**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7日(总第7203期)

送达裁判文书

王怀苹:本院受理原告韩娜诉你、被告张华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12民初455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林文飞、吴秀玉、林子鸿:本院受理上诉人福建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被上诉人谢捷英及原审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闽01民终4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铭、刘群仙:本院对夏雪琴诉福建新吉福企业有限公司、严铭、刘群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闽01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杨天华:本院受理莆田中保实业有限公司与杨天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请求:1.确认双方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17年5月29日解除;2.杨天华向莆田中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5889元,该款项从杨天华已付房价款中直接扣收;3.杨天华配合莆田中保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备案注销手续;4.杨天华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000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王财永、宁夏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宁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兆美诉你们(2017)苏0611民初337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4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黄建(公民身份号510228197901207076):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兰诉被告黄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元豪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054838765E):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曾亮农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市元豪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龙定英、薛罡:本院受理原告赖仲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96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

甘斌:本院受理原告蔡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丰都县人民法院社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丰都县人民法院**

郑跃进:原告卓利辉诉被告浙江交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第三人郑跃进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判决后,卓利辉、浙江交隧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消一审判决书。现因你无法联系,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2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的依法由你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云南]易门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王天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武海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的(2016)晋1129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外出,地址不详,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晋1129执245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交纳执行款18000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50元、执行费343元及三次公告费900元。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西]中阳县人民法院**

杨全生、任喜灯:本院作出的(2016)晋0902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郝卫东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晋0902执2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以及天平司鉴中心(2017)资鉴字第14号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如对该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 **[山西]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李长青: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马腾宇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晋0109执1300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限你于公告送达之日立即履行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晋0109民初296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状况,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西]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陈红、陈勇、丁书慧:本院受理李永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2017)晋0702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扣留、提取、查询、冻结、扣划你们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并将你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田芳娟、赵亮: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与你们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经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渭南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赵亮所有的位于渭南市东风大街与渭南路十字贸易广场南区F座A型230号楼2—17房屋1套进行现值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72.27万元,(其中:房产价格为:68.07万元;装修价格为:4.2万元)。并依法向你们送达了渭南市恒信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渭恒评字(2016)第106号房产价格评估报告书,在法定期限内你们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赵亮所有的位于渭南市东风大街与渭南路十字贸易广场南区F座A型230号楼2—17房屋1套(房产证号为:渭房产权证登有字第30S07019267号)。现向你们公告本院(2017)陕0502执恢31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期限届满后,本院将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陕西]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郭秋锦:陈金松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限定的期限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名下沪C681F9奥迪牌气车进行评估。因你下落不明且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将该评估报告及(2017)沪0113执2457号拍卖裁定书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对该评估报告及拍卖裁定书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则视为你对该评估报告及拍卖裁定书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车辆进行公开拍卖。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新疆鸿盛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窦岩与被执行人新疆鸿盛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执行一案,(2016)新0104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5月13日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新疆鸿盛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新A133J2号北京现代牌车进行评估,并对上述车辆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经法院委托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对该车辆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52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通知书、车辆评估报告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张恒俊:依据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2017)新2327行审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吉征补字(2016)第01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准予强制执行,由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据此县人民政府依法对你的被征收房屋强制执行,现向你公告送达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送达后次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定为强制执行时间,节假日顺延。你若同意签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可在强制执行前完成协议签订。 **[新疆]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边小芳:本院受理的伊犁成邦典当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案号为(2016)新4002执440号。现本院拟对你与配偶马新高(已故)共同拥有的伊犁福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的股权进行拍卖,之前已通过向你公告送达方式定期由取了价格评估机构,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该20%股权的评估底价为1959357元,现向你公告送达伊犁凌远鉴证(2017)第1号评估鉴定。并定于2018年2月8日在本院2楼220室摇号,确定拍卖机构,望准时参加。逾期不参加的,本院将按照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对待。 **[新疆]伊宁市人民法院**

陈小香、王立志: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永胜县鼎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陈小香、王立志、季正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财产申报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届满之日起即日内到永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自动履行(2015)永民初字第57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云南]永胜县人民法院**

吴赛汉敏:本院受理张文勤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云3102执341号执行通知书、(2017)云3102执341号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云南]瑞丽市人民法院**

杨槟瑞:本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人飞竹林与被执行人杨槟瑞合同纠纷一案及债务转移纠纷一案,本院(2015)陆民初字第1341号民事判决书、(2015)陆民初字第13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云0322执字第175号、(2016)云0322执字第176号执行通知书、传票等。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云南]陆良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霖园(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天津海峡旅行社与被执行人霖园(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霖园(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以(2017)津0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霖园(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7年8月18日,本院以(2017)津02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霖园(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本院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本案执行终结裁定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